

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。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。

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陈工、朱炎生
2023年7月3日